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有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